

公用事业

报告日期：2024年12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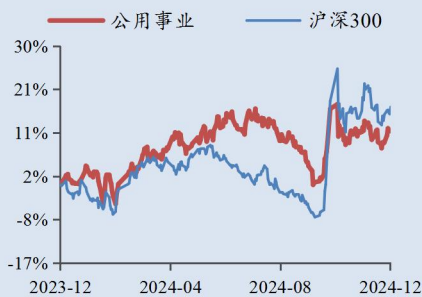
国家能源局发布指导意见，隔墙售电有望推进

——电力行业动态点评报告

华龙证券研究所

投资评级：推荐（维持）

最近一年走势



分析师：杨阳

执业证书编号：S0230523110001

邮箱：yangy@hlzq.com

分析师：许紫荆

执业证书编号：S0230524080001

邮箱：xuzj@hlzq.com

相关阅读

《东南亚四国反倾销初裁落地，帆石一海风项目推进——电新&公用行业周报》2024.12.03

《工信部修订光伏行业制造规范，新建硅料项目标准趋严——电新&公用行业周报》2024.11.26

《10月装机数据：光伏新增装机20.42GW，风电新增装机6.68GW——行业动态点评报告》2024.11.24

事件：

12月5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支持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从完善调度运行管理、鼓励平等参与电力市场、优化市场注册、完善市场交易机制、做好计量结算等方面，提出了促进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

观点：

- **新型经营主体分为单一技术类和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是具备电力、电量调节能力且具有新技术特征、新运营模式的配电环节各类资源，分为单一技术类新型经营主体和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其中，单一技术类新型经营主体主要包括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储能等分布式电源和可调节负荷；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主要包括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和智能微电网。
- **新型经营主体重要性提升，有助于提升电力系统消纳能力和灵活性。**在电力市场交易中，推动新型经营主体以报量报价或报量不报价等灵活方式参与电力现货市场，探索电力现货市场出清节点向更低电压等级延伸，为新型经营主体响应市场需求提供更加准确的价格信号。新型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一方面有助于提升新型经营主体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有助于提升电力系统消纳能力和灵活性。
- **新型经营主体豁免申领电力业务许可证，隔墙售电有望推进。**考虑新型经营主体的发供用电行为相对简单，管理方式可以更加灵活，《指导意见》明确除另有规定外，新型经营主体豁免申领电力业务许可证。此外，《指导意见》提出探索建立通过新能源直连增加企业绿电供给的机制，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水平，隔墙售电有望推进。
- **投资建议：行业方面，**能源局发文支持分布式和聚合式资源等新型主体创新发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有序推进，分布式电源、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主体盈利能力有望提升。维持行业“推荐”评级。**个股方面，**建议关注功率预测平台国能日新；负荷聚合商安科瑞、朗新集团；虚拟电厂平台东方电子、国电南瑞、南网科技；分布式光伏晶科科技、林洋能源、芯能科技等。
-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下行风险，政策不及预期，成本大幅波动，电价大幅下行，利用小时数波动，电力市场建设不及预期，行业

竞争加剧，重点关注公司业绩不及预期等。

表：重点关注公司及盈利预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4/12/06	EPS (元)				PE				投资 评级
		股价 (元)	2023A	2024E	2025E	2026E	2023A	2024E	2025E	2026E	
301162.SZ	国能日新	44.53	0.85	1.07	1.42	1.84	52.5	41.6	31.4	24.2	未评级
300286.SZ	安科瑞	20.08	0.94	1.06	1.31	1.62	21.4	18.9	15.3	12.4	未评级
300682.SZ	朗新集团	13.66	0.55	0.53	0.64	0.78	24.8	25.9	21.4	17.5	未评级
000682.SZ	东方电子	10.90	0.40	0.52	0.63	0.77	27.3	21.0	17.3	14.2	买入
600406.SH	国电南瑞	24.86	0.89	1.00	1.13	1.27	27.8	24.9	22.0	19.5	未评级
688248.SH	南网科技	33.31	0.50	0.77	1.08	1.43	66.9	43.3	30.8	23.3	未评级
601778.SH	晶科科技	3.15	0.11	0.16	0.22	0.26	29.3	19.8	14.3	11.9	未评级
601222.SH	林洋能源	7.35	0.50	0.57	0.66	0.75	14.7	12.8	11.1	9.7	未评级
603105.SH	芯能科技	9.20	0.44	0.47	0.58	0.71	20.9	19.6	15.9	13.0	未评级

数据来源：Wind，华龙证券研究所；未评级公司盈利预测来自 Wind 一致预测。

免责及评级说明部分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报告。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在预测证券品种的走势或对投资证券的可行性提出建议时，已按要求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在自己所知情的范围内本公司、本人以及财产上的利害关系人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利害关系。本人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据此入市，风险自担。

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类别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6-12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股票价格变动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在10%以上
		增持	股票价格变动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在5%至10%之间
		中性	股票价格变动相对沪深300指数涨跌幅在-5%至5%之间
		减持	股票价格变动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在-10%至-5%之间
		卖出	股票价格变动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在-10%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基本面向好，行业指数领先沪深300指数
		中性	基本面稳定，行业指数跟随沪深300指数
		回避	基本面向淡，行业指数落后沪深300指数

免责声明：

本报告的风险等级评定为R4，仅供符合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客户（C4及以上风险等级）参考使用。本公司不会因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接收到报告而视其为当然客户。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反映报告发布当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以往表现并不能指引未来，未来回报并不能得到保证，并存在损失本金的可能。

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具体证券或金融工具在具体价位、具体时点、具体市场表现的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以供投资者参考，但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据此投资所造成的任何一切后果或损失，本公司及相关研究人员均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证券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版权声明：

本报告版权归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

华龙证券研究所

北京	兰州	上海	深圳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天鸿宝景大厦西配楼F4层 邮编：100033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文化大厦21楼 邮编：730030 电话：0931-4635761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720号11楼 邮编：2000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辅楼2层 邮编：518046